

证券代码：000669
债券代码：112276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公告编号：2020-00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金鸿控股”）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15 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自行向“15 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 15%（即人民币 1.1475 亿元，因“15 金鸿债”持有

人东莞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其本金总额的 15%，即人民币 525 万元暂未支付)。

2、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自行向“15 金鸿债”全部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6525 亿元，包括 9 月 12 日应支付给“15 金鸿债”持有人东莞证券的 15%本金）及 35%本金对应的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即人民币 0.31090 亿元，利率为 9.5%）。

发行人表示，“15 金鸿债”剩余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根据公司本次资产出售进展的后续交易款项进账情况确定，具体偿付金额及时间另行安排。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